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吳詩慧

上列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劉小燕間本院109年度家簡上字第8號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家簡上字第8號判決就兩造繼承取得之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，經本院臺中簡易庭以112年度中簡字第3845號判決准予變價分割前開遺產，聲請人上訴後，由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314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審理中。而劉小燕於前開分割遺產事件中曾表示同意聲請人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元後，由聲請人取得遺產所有權，僅未載明於該次筆錄，致聲請人於前開分割共有物事件蒙受舉證困難之不利益，現為釐清筆錄內容及訴訟攻防之需要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交付前開分割遺產事件歷次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：聲請人為本院109年度家簡上字第8號分割遺產事件之上訴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，固為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。惟前開事件於民國111年9月28日判決確定，業據本

01 院調取該卷宗核閱無訛，而聲請人係於113年10月11日始具
02 狀提出本件聲請，有民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聲請狀上本院收
03 件之章為憑，顯已逾裁判確定後6個月，是聲請人本件聲
04 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7 家事法庭 審判長 法官 江奇峰

08 法官 廖弼妍

09 法官 蔡家瑜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3 書記官 張詠昕